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2991111#8487

受文者：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3483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及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01年5月15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計1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01年4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905號函辦理。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公告後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或限制期間內，停止受理上開禁止或限制事項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下列之登記不在此限：
 - (一)土地繼承登記。
 - (二)建物及其基地登記。
 - (三)因強制執行、土地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
 - (四)以土地抵繳遺產稅，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登記。
 - (五)共有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部分徵收放領，辦理持分交換移轉登記者。
 - (六)實施重劃本身所必要之作業。

三、隨文檢送上開公告文暨內政部函文影本、重劃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各乙份供參，惠請各機關於公告禁止日前張貼公告並請本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上辦理相關註記事宜。

正本：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另附內政部函影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34832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及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 二、內政部101年4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905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

- (一)東：以公(兒)37東側範圍線為界。
- (二)西：以B-7-10M道路中心線為界。
- (三)南：以B-2-8M道路南側邊界線為界。
- (四)北：以3-32-30M(北安路)南側邊界線為界。
- (五)面積共計7.112252公頃(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及限制事項：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及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101年5月15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計1年。

市長賴清德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聯絡人：紀文

電 話：04-22502231

傳 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gw@land.moi.gov.tw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核定貴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及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01年5月15日起至102年5月14日止，計1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4月17日府地劃字第1010291742號函。
- 二、查「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所明定，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係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權責，準此，類此案件爾後請依上開規定以貴府立場敘明重劃區內公告禁止、限制及期間等事項後函送本部核定，無須敘明及檢送自辦市地重劃會之章程、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三、檢還所送重劃會章程、第一次會員大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申請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部長李鴻源

第 1 頁 共 1 頁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101/04/25



1010348324

101. 4. 25